

2023年援助律师工作计划 法律援助工作计划(实用7篇)

计划是一种灵活性和适应性的工具，也是一种组织和管理工具。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更加有条理地进行工作和生活，提高效率和质量。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计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援助律师工作计划篇一

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始终遵循“以我所学，回报社会，为公平正义而奋斗”的宗旨，积极的伸出法律援助之手，参与法律援助实践，取得了较为圆满的成果。每次活动都凝聚着中心成员的热情和心血，付出的是辛勤和汗水，收获的却是宝贵的经验和思想层次的提高，新成员得到了锻炼和提高，而老成员收获了新思想，但这一切仅仅是一个开始，所有的胜利和辉煌都成为过去，未来任重道远。为此，结合我中心的实际情况，特拟定以下近期计划：

（一）招纳新成员，积极吸纳有志于参加法律援助工作的优秀同学，完成中心内部人员的更新换代，以补充新鲜血液，以便以后活动的开展和机构内部的有效运行。

（二）理顺内部机制，明确责任权限，规范法律援助业务活动，增强成员的责任感、纪律性和奉献精神；完善值班制度，成员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不到。在值班过程中，不可干闲杂之事，热心接待来访人员，对于所咨询的案件一定尽力做到给与圆满答复，真正做好法律援助服务工作。

（三）建立健全法律援助人员奖惩激励机制。考虑每学期进行一次评定，根据会员平时表现、活动参与程度，并适当考虑学习成绩。在测评中，对优秀者给予一定的物质及精神奖励，对不称职者由中心给予批评、警告、严重警告、开出中

心等处分，坚持实行“末位淘汰”制，以在本中心内部形成良好的工作与学习氛围。

（四）为了更好的提高我院学生法律知识的实践能力，鉴于我院已经存在模拟法庭的实践课程，本中心本学期计划带动促进模拟仲裁庭的成立。希望通过此活动让同学在参与的过程中的了解仲裁程序，掌握的纠纷解决途径，提高司法实践能力，为以后从事司法工作做好知识积累与能力培养。

（五）每周末制作了以增强大学生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等为主题的海报及宣传板。在学校内做好面向在校生的法律宣传服务工作，同时提升法援的校内影响力。

（六）为促进成员水平提高，老师定期对成员进行培训：初步训练，一般法律知识的培训及重点训练。特别是进行法制宣传活动之前，老师对有关知识进行讲解。必要时对老师培训内容阶段性测试，测试成绩加入学期末本中心测评成绩，以督促法院内部成员的学习积极性，为更好的提供法律服务做好理论积累。

（七）驻济高校开展联谊活动，筹办组织“法律援助”。由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的指导老师带领学生与山东大学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进行业务交流，积极学习其先进经验。同时，与其它驻济高校的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积极协作，交流活动经验，加强理论研究，积极探讨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的案件，建立良好稳定持久的合作关系。

（八）面向学校、社会举办一系列法制宣传活动，以于12月4日为起点的“法制宣传周”为重点。

1、下乡、进社区重新启用旧实践基地

（1）、制作海报张贴，提前报道宣传。

(2)、向小区居民发放印制宣传资料，包括房地产法、物业管理条例及其他资料等。

(3)、现场解答法律咨询。

2、走访女子监狱对监狱在押罪犯开展结对帮教活动，对其进行法制教育（主要采取书信的方式），减少刑满释放人员再犯罪率。

3、紧紧围绕“树立法律权威，弘扬法治精神，共建和谐校园”这一主题，采用墙报、海报、板块等形式开辟法制宣传园地，制作普法标语。

(1)、开展法律援助图片展、法制电影放映，让学生在娱乐中学习法律。

(2)、法律进宿舍，以宣传画的形式展现。

(3)、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法制文化活动，如举办法律知识竞赛、现场咨询。为了让广大学生更加透彻的理解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帮助学生正确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每学期我校法学院都要组织优秀的法学专业学生，在校园里开展多次法律知识现场咨询活动。

(4)开展法律援助有奖征文活动:开展以“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为主题的有奖征文活动,征文可分“我看法援”“法援实践”“法援人心得”等篇目。

(5)争取和山东经济学院校报合作，针对当前与大学生相关的法律问题和最新动态做专栏发表。

(6)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在校园主干道、学生宿舍区、学生食堂等地悬挂其他法制宣传标语，以起到了良好的舆论导向

作用。

（九）加强与校内其他公益社团的交流与合作，如：法学社、“齐鲁情”大学生支农促进会、青年助残协会等。特别是进一步加强与“齐鲁情”大学生支农促进会的协作，每周末由我中心成员协同“齐鲁情”成员前往实践基地开展普法、支教、调研等活动。着重加强与“法学社”的理论研究工作，同时，应用所学理论就实际案例进行分析，以增强成员处理事务能力，做到学以致用。鉴于和其它各协会没有合作历史，眼前主要是加强与他们的交流，争取更进一步的合作，促进各方的发展，取得良好的效果。

（十）发挥学生主动性，建立一支高素质学生法制宣传员队伍，尽量争取在08级各班选取一名法制宣传员，最好由各班的优秀学生干部担任。这样，既保证每个班级至少有一名法制宣传员，也保证法制宣传工作做实做细。除了各个班级有法制宣传员以外，还要建立了一支以法律援助中心成员及法学专业学生法制宣传员队伍。而且，要重视对学生法制宣传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宣传员队伍的宣传水平，切实发挥法制宣传作用。开展“权益进宿舍”以及不定期法制宣传等多种活动，在活动中，学生干部走访各学生宿舍，向同学们宣讲维权常识，通过发放问卷调查的形式，了解同学们知法、懂法程度。同时，对于同学们提出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做到人人知法懂法。

援助律师工作计划篇二

一年前下岗时的垂头丧气还历历在目，如今的张光艳已成了郭园镇东渡服饰厂的一名员工，每月能拿到2000多元的工资，她说是镇社保所的郭再云所长帮助了她，郭所长这雪中送炭的义举从根本上解决了她们全家上上下下的燃眉之急，让她重新找回自信，让全家阴霾的天空有了一缕阳光。

张光艳家住田王8组，全家上下5口人，丈夫在一建筑队上做

小工，自己原来在本村一家小作坊内做后套。公公婆婆如今都已七八十岁，而且糟糕的是，长年又被疾病缠身，每年仅花在俩老人身上的医药费就用去了家庭一半的开支。女儿王春燕还在上初中，学费、生活费、其他杂七杂八的费用，让全家上下生活窘迫不已。乌夜偏逢连漏雨，去年年初，丈夫在施工时不小心脚踩空，从二层摔了下来，索性楼层不高，地面是泥地，摔伤了腰部和右腿。全家上下东拼西凑，才筹齐了手术所需的费用，手术是成功了，腰部被称上了钢板，但医生告诉他们，他们的儿子，他的丈夫，以后不能再干重体力活了。这个消息犹如晴天霹雳，让原本窘困的家庭更加的雪上加霜，丈夫可是全家的顶梁柱啊！为了更好的照顾丈夫，张光艳辞去了原本的工作，全心全意在家照顾丈夫。白天，张光艳强装笑容，安慰丈夫，鼓励家人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夜晚，这个坚强的女人偶尔也会躲在无人的角落里抹上两把眼泪，她的苦无人能说，她告诫自己唯有坚强！公婆需要她，丈夫需要她，女儿也需要她！

风雨无情，人有情。当同村村民听到她家所遭遇的事情之后，纷纷主动捐钱捐物，村里也给予了不少帮助，但张光艳觉得物质上的帮助是短暂的，只能解决一时的燃眉之急，唯有自己有份工作，才是长久之计。

在了解到张光艳的遭遇后，同为人妻、人母的郭所长被张光艳这个女人背后的坚强、乐观所折服，二话不说从自己的工资里抽出2000块钱偷偷塞给了她。在后来的畅谈中，郭所长了解到自己的想法和张光艳的一拍即合，那就是替她找份工作，才是长久打算。可张光艳本来是个做后套的，根本没有什么一技之长，而且做后套的每个月的工资也没几个钱，根本不够支撑这样一个支离破碎的家庭。

-2郭所长一方面引导广大失业人员树立新的就业观念，增强竞争就业、自主择业的意识，一方面联系镇成教中心，市技工学校等培训类学校定期开展就业培训，提高就业困难家庭成员就业的能力。近年来，社保所先后针对市场举办了建筑

培训、服装培训等就业技能培训班30多期，有近2000名失业、待业人员接受了技能培训。为了解学员在雇主家的工作情况，郭所长还指定社保所其他成员，对用户和培训学员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建立参训学员“回校日”制度、用户回访制度，及时帮助学员改善工作，并在跟踪的过程中了解市场需求，转化成新的就业培训内容，形成良性循环，用严格的管理，真诚的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如今在郭再云所长的带领下，郭园镇实现了“零”失业的就业格局，定期消除“零就业”、“零转移”困难家庭也成为了社保所，成为了郭所长这个大忙人的议事日程。她说：“帮扶工作任务重、难度大，要干好，就得多想办法。日后她将继续开拓思路，创新举措，针对市场实事需求，团结社保所全体同仁，为失业、待业人员搭建一座就业的桥梁。让镇、社区形成了“人人都有工作”的良好局面，让广大的农村务工者最大限度的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郭园镇社保所

刘凌志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援助律师工作计划篇三

2013年1月1日月我正式的加入了失业援助员这支队伍. 第一次接触这个岗位时，我其实对它的认识并不是很多，为此还特地从网上搜寻了有关的信息，在正式成为一名就业援助员后，我发现这个岗位原没有我想的那么轻松。

通过几次的会议,我了解到我镇目前的就业形势十分严峻，尽管我是一名新的援助员，虽然也努力尝试开拓就业渠道，但

成效并不容乐观，需要就业的人数和上岗数存在一定距离，为较好完成全年交给工作任务，扬长避短、总结经验，现作工作总结如下：

一、虚功实做，抓好学习

本人能够积极参加所里安排的一切学习、会议、培训工作，坚持传达贯彻所里一切会议精神，努力掌握新形势下的就业精神，牢牢把握政策界限，从学习中消化领会政策要领，不断提高思想和业务水平。

二、抓宣传教育，做好舆论导向

为了使居民深入了解目前的就业形势，在居委的大力支持下，本人专门开辟了就业信息专栏，张贴招工信息，凡重要的招工信息及时登记或电话与失业人员、困难家庭沟通、交流，力争改变他们传统的就业理念，促进就业的良性循环。

三、发扬务实快干的作用，努力干好本职工作

帮助了几十名的困难人员就业，使我对将来的工作充满了自信和自豪。

四、我在不足的方面也有很多，虽然努力发掘岗位，但是还是没有全部完成所里规定的指标，网上推荐的人数没有，这有可能我还不是很熟悉网上招工的流程，这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会努力弥补这些不足的地方。

五、学习深度不够，对上级文件和领导意图理解不深，缺乏宏观思维，有时在理解方面有点欠缺，这在今后的工作中多多和领导沟通，及时了解领导的意图。

以上是我2013年来的工作总结，我决心发扬成绩，修正错误，克服重重困难，为就业援助开创新路，力争完成2013年工作

任务而努力奋斗。

三村就业援助

员

2013.12.8

援助律师工作计划篇四

20zz年法律援助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实施《法律援助条例》，以实现“应援尽援”为目标，进一步改善经费保障水平，深化“便民服务”主题活动，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不断增加法律援助办案数量。全县各法律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法援中心)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总数要达到80件以上，较20xx年有所增长，力争实现递增10%的目标，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以推进法律援助信息化为突破口，进一步狠抓法律援助业务规范化建设。

(一)按照司法部关于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加快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构建网络联动平台，实现法律援助案件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实时监控，对案件实现动态监督管理，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二)依据《法律援助条例》及有关规定，完善、规范法律援助受理、审批、指派、承办、结案、监督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程序、工作制度和服务标准，提高业务规范化运作水平。

(三)进一步强化对法律援助办案质量的监督管理，督促各办案单位按照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要求对本单位律师办案质量进行检查，推广案件质量评议的经验，完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评估机制使监督检查工作经常化、制度化，不断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水平。

(四)明确援助任务，加强督导，全面完成。各法律服务机构执业人员每人完成2件援助案件(见习人除外)。各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办理每人4件援助案件。

二、以开展“法律援助便民服务”主题活动为契机。探索构建法律援助便民长效机制。

(一)认真研究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等法律援助目标人群的需求，进一步挖掘潜力，加大办案力度，努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切实做到应援尽援、能援多援，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二)按照“场所便民、设施完善、业务规范、服务专业”的要求，参照先进市县区做法，创造一切有利条件，在县城临街、农村集市等方便人员来往的地点设置法律援助便民服务联系点;继续完善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制度，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解决法律援助“门难找”的问题。

(三)试行在工、青、妇、老、残、信访、劳动仲裁、法院、公安交警队、派出所、看守所、法制办等部门设立法律援助申请、受理联系点制度，畅通申请法律援助的渠道。

(四)试行开展“关爱弱势群体，法律援助进万家”。活动，通过民政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持卡群众可以凭卡直接免费获得法律服务。

(五)在全县行政村发放《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手册》，方便农村群众了解法律援助对象、范围、申请条件、申请程序、联系电话，实现法律援助无缝隙、全覆盖。

(六)创新服务方式，简化法律援助受理审查程序。对于持有

以下证件或者证明材料的当事人，免于经济困难审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农村特困户救助证；农村五保供养证；工会组织发放的特困职工证；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放的其他社会救济、救助证明文件；人民法院就申请事项涉及的案件已决定对申请人给予司法救助的证明文件；在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出资供养或者由慈善机构出资供养的证明材料；重度残疾并无固定生活来源的证明材料；依靠政府或者单位给付抚恤金生活的证明材料。对农民工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和工伤赔偿案件，也不再审查经济困难条件。

(七)认真承办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案件。

三、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能力。

(一)加强法律援助专职队伍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使广大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的能力和水平。

(二)积极吸纳社会力量从事法律援助事业。继续巩固与工、青、妇、老、残等社团组织的合作，发挥各联络站(点)的作用；积极组织形式多样的活动，发挥法律援助志愿者的作用。

(三)加大司法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结合人民调解工作的开展，做好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接待工作，认真解答法律咨询问题，规范代写法律文书；对于可以办理的案件经县法律援助中心审查批准后方可办理，案件办结后及时归档，上交县援助中心。

四、进一步强化宣传工作，不断扩大法律援助社会影响。

(一)高度重视法律援助宣传工作，转变观念，加大投入，落实宣传人员、经费和设备，为做好法律援助宣传工作提供基础保障。利用好系统内信息平台，注重网络媒体宣传，彰显宣传的社会效果。

(二)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工作力度，利用县广播电视、城步通讯报等本地媒体，制作法律援助公益广告，提升法律援助公众知晓率。

(三)创新宣传形式，拓阵地增强法律援助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实现法律援助宣传由对上宣传向下宣传转变，由单一媒体宣传向媒体宣传与行政宣传相结合转变，由一般形式向深入形式转变，营造有利于法律援助事业发展的社会氛围。

(四)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络、沟通，做好宣传策划，突出专题化、主题化宣传，组织开展一些有声势、有影响的宣传活动，集中报道一批感人的典型案例和先进人物，展示新时期法律援助工作者的良好形象，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

(五)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宣传、信息工作，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宣传员、信息员队伍的作用，建立宣传员、信息员队伍培训、考核、奖励机制。县法援中心对宣传工作进行量化考核，将宣传工作由虚作实，全面提高法律援助宣传工作水平。

援助律师工作计划篇五

20xx年东城区法律援助工作继续深入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贯彻落实京办发〔20xx〕37号文件为主线，以推动法律援助改革落地见效为重点，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深化法律援助服务，规范法律援助行为，提高法律援助质量，助推东城区法律援助工作在案件数量、案件质量、服务规范上再上新台阶，为不断满足我区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全区社会稳定作出了贡献。

结合我区实际，在更多个法律援助示范联系点设立设置“法律援助宣传角”“法律援助宣传栏”等，进一步增强联系点的影响力；健全完善联系点工作机制，发挥联系点在宣传法律援助、引导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等方面的作用有效发挥。

继续开展“法律援助示范联系点”创建活动，示范联系点做到“四有一公开”的要求，即“有标识、有场所、有专（兼）职人员、有工作记录，法律援助事项、联系人及电话”公开，进一步促进联系点职能发挥。

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了工作人员，提高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政治素养和专业化水平，为法律援助工作顺利开展做好基础工作。

本着服务基层，服务弱势群体，服务孤老残百姓的实际需求，我们将宣传法律援助、服务弱势群体的工作尽量安排在社区、军营、学校、工地等方便百姓的地点开展，利于更多的人受益，避免走形式，力争得到农民工、残疾人、妇女、学生、军人、老年人等的欢迎。

今年我局法律援助工作部门要继续全力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和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两项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程序衔接，规范申诉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指派和办理各环节工作，依法维护申诉人合法权益。

继续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和案件业务经费的监管。健全案件监管结果评估、培训、督导作用。完善经费管理和使用制度，规范法律援助补贴发放程序；不断提高法律援助经费的使用效益。促进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稳步提升。

援助律师工作计划篇六

指导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xx大和xx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第五次法律援助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民，加强规范化建设，加大宣传力度，逐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努力提高法律援助工作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推进法律援助工作改革发展，为促进解决民生问题、维护社会

公平正义作出更大的贡献。

一、加强队伍建设，为法律援助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一是落实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及工作队伍。二是建立法律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法律援助工作顺利开展。

二、深入开展“法律援助便民服务”主题活动，重点做好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

积极探索完善法律援助便民措施，进一步规范服务行为，完善工作制度，适时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阶段总结。探索构建法律援助便民利民长效机制，促进法律援助便民工作常态化。建立规范高效的法律援助实施体系，努力为困难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积极推进城际间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进程，健全异地办案协作机制，扩大协作范围与事项，实现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完善调解前置原则，进一步发挥调解在法律援助中化解社会纠纷和矛盾的作用，要积极深入到各企业、部门、场所等进行现场办公，当场解决，促进问题早解决，为农民工提供方便，提高工作效率。大力推进农民工直通车活动，完善农民工绿色通道，进一步简化法律援助申请、受理和审批程序，畅通申请渠道，规范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和联系点建设，做到应援尽援。

三、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扩大法律援助社会影响力。

加强对法律援助的宣传工作，切实做好法律援助宣传日、宣传周活动。通过广泛宣传，使各部门更加重视法律援助工作，使社会各界积极支持法律援助工作。利用集会、交流会、培训班等场所及活动进行广泛宣传，适时举办法律援助专项调研及座谈，不断总结经验，扩大社会影响，营造良好的社会

氛围，进一步推动法律援助工作上一个新的台阶。

援助律师工作计划篇七

(一)招纳新成员，积极吸纳有志于参加法律援助工作的优秀同学，完成中心内部人员的更新换代，以补充新鲜血液，以便以后活动的开展和机构内部的有效运行，范文之工作计划:法律援助工作计划。

(二)理顺内部机制，明确责任权限，规范法律援助业务活动，增强成员的责任感、纪律性和奉献精神;完善值班制度，成员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不到。在值班过程中，不可干闲杂之事，热心接待来访人员，对于所咨询的案件一定尽力做到给与圆满答复，真正做好法律援助服务工作。

(三)建立健全法律援助人员奖惩激励机制。考虑每学期进行一次评定，根据会员平时表现、活动参与程度，并适当考虑学习成绩。在测评中，对优秀者给予一定的物质及精神奖励，对不称职者由中心给予批评、警告、严重警告、开出中心等处分，坚持实行“末位淘汰”制，以在本中心内部形成良好的工作与学习氛围。

(四)为了更好的提高我院学生法律知识的实践应用能力，鉴于我院已经存在模拟法庭的实践课程，本中心本学期计划带动促进模拟仲裁庭的成立。希望通过此活动让同学在参与的过程中的了解仲裁程序，掌握的纠纷解决途径，提高司法实践能力，为以后从事司法工作做好知识积累与能力培养。

(五)每周末制作了以增强大学生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等为主题的海报及宣传板，工作计划《法援工作计划》。在学校内做好面向在校生的法律宣传服务工作，同时提升法援的校内影响力。

(六)为促进成员水平提高，老师定期对成员进行培训：初步

训练，一般法律知识的培训及重点训练。特别是进行法制宣传活动之前，老师对有关知识进行讲解。必要时对老师培训内容进行阶段性测试，测试成绩加入学期末本中心测评成绩，以督促法院内部成员的学习积极性，为更好的提供法律服务做好理论积累。

(七)驻济高校开展联谊活动，筹办组织“法律援助”。由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的指导老师带领学生与山东大学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进行业务交流，积极学习其先进经验。同时，与其它驻济高校的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积极协作，交流活动经验，加强理论研究，积极探讨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的案件，建立良好稳定持久的合作关系。

(八)面向学校、社会举办一系列法制宣传活动，以于 12月4日为起点的“法制宣传周”为重点。